

## 富戶政策建議

主席，政府提出收緊公屋富戶政策，本意是確保現有公屋單位的流轉，從而舒緩建設新公屋單位的壓力。然而，新富戶政策自提出以來都被人認為欠缺彈性，令租戶無所適從之餘，更變相成為擾民政策。如果政策未能順利運行，意味著難以發揮其預期中的效果，長遠對增加公屋供應及提升公屋單位流轉率並無大幫助。

現時本港的樓價持續高企，在現時的新富戶政策下，很多因超出資格而被要求遷出公屋單位的住戶中，都未必有足夠能力置業，例如從事運輸業的人士，他們可能會因為擁有作為謀生工具的車輛，而超出了資產限制，但實際上他們沒有足夠經濟能力置業。這批租戶一旦失去公屋居住資格，分分鐘傾盡積蓄也未能購入自住單位，最終只能選擇租金昂貴的私人住宅單位，大大增加其負擔之餘，甚至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。

我地工聯會認為公屋資源應作合理及妥善的分配，但新富戶政策影響深遠，貿意推行只會令租戶間產生憂慮和恐慌。另一方面，我們亦建議政府，積極考慮在現有資助出售房屋的計劃中，加入以建築成本價發售的自置物業，為這批被收緊後的富戶政策需要遷出的租戶提供合適的置業出路，找到屬於自己的居所，免受貴租之苦。

所以，我們的建議可將現時「公屋、居屋、私樓」的房屋階級由三層變成五層，令需要從公屋單位遷出的市民較易重新上樓，同時讓有意購入居屋的市民更加容易上樓，從而舒緩市民對公屋的需求，降低讓公屋輪候冊的申請者數目，。政府亦應考慮透過鼓勵方式，提起較具經濟能力的現有公屋住戶自行置業的意欲，這樣才可真正提升公屋單位的流轉。